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非訟代理人 高偉倫

受 安 置 人 甲女 (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女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住所詳卷)

利害關係人 丙男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民國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甲女之母親乙女於懷孕期間持續接觸毒品，使甲女甫出生即驗出毒品鴉片陽性反應及有明顯戒斷症候群，嚴重影響甲女之人身安全及身體健康，聲請人乃於113年6月14日將甲女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16日。茲因甲女之父母即丙男、乙女均無照顧甲女之意願及想法，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甲女妥善保護及照顧，為維護甲女之人身安全與發展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甲女3個月。

二、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1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2 延長3個月；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3 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所明定。

04 三、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
05 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3
06 號裁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安置個
07 案會面探視計畫及戶籍資料為憑。又甲女之父母於114年11
08 月3日離婚時，約定由乙女行使負擔對於甲女之權利義務，
09 有甲女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本院考量乙女過往多次因毒品
10 案件入監服刑；丙男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服刑中，有
11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且二人均表示無能力及意願
12 照顧甲女，聲請人擬將開會討論停止親權及出養甲女之可行
13 性等情，佐以甲女目前在家園生活適應良好，能配合基本作
14 息與遵守團體規範，發展狀況無異，有上揭報告書及甲女近
15 3個月內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因認延長安置符合甲女之最佳
16 利益。從而，本件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女3個月，核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劉雅萍